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泰医药增资，用于“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事项，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斌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经查阅本次会议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人选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人选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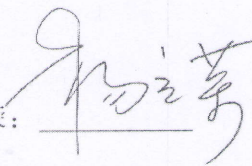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立荣： 

潘 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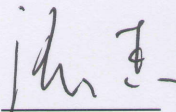
孔德兰： _____

日期：2018年 8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立荣： _____

潘 杰：  _____

孔德兰： _____

日期：2018年 8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立荣： _____

潘 杰： _____

孔德兰： 孔德兰

日期： 2018年 8月 20日